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7日

至2025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董事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股东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5/8/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前述文件以邮寄、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上述材料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5年8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严思吉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董事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3.11	《关于修订＜股东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3.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2024年度审计服务，公司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因此，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并按照服务事项、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确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115.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00万元)。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审计费用总额为115.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将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5)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数量6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7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人。

(7)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738.5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1,449.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42.49万元。

(8)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446.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12,00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贤，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片仔癀、福蓉科技及中闽能源等3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瑞莞，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福蓉科技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于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贤、签字注册会计师颜瑞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115.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00万元)，系按照服务事项、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公司2024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68,075,621元。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已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29,413,378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蓉转债”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转股3,463股。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已由768,075,621股增加至997,492,462股。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变为997,492,462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须相应变更为997,492,462元。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性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所列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将《公司章程》(修订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后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四、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部分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部分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部分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部分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是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是
9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部分修订	是
10	董事会、董事考核评价办法	部分修订	是
11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办法	部分修订	是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部分修订	是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将《公司章程》全文条款“股东大会”一词修订为“股东会”，全文共涉及265处	
2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3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000,000股，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000,000股，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075,62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7,492,462元。
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发挥品牌、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最佳的资源配置，通过合法竞争获取经济效益，为投资者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发挥品牌、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最佳的资源配置，通过合法竞争获取经济效益，为投资者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10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1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2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075,621元(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7,492,462元(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情况，并承诺在任职期间及其任期届满后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1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